

项目投资监管协议书

甲方：惠东县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事宜，达成共识，形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地块信息

（一）宗地位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白花镇摸岭村地段地块（XCL-04-56）

（二）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用地面积：23140.25 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拟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气体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

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氮气、氧气、液氮、液氧、液氩生产。

第三条 乙方承诺，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大写：壹亿元），乙方作为履行本协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办理土地出让与登记发证手续。

第四条 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交付日期起计，9个月内开工建设，石化、新材料类项目建筑系数不低于 30%或容积率不低于 0.6；非石化、新材料类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0.8，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第五条 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交付日期起计，24个月内项目竣工。

第六条 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亿元，年产值达到2.0亿元，年综合纳税额达到0.135亿元。

第七条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投产后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或者部分转让（但在乙方关联公司之间转让除外），项目的整体运营不得由与乙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承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在合法范围内协助乙方股东或项目公司解决项目建设及建成投产后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二) 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承诺上述地块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建设，乙方须保证项目的开工、建设及运营符合项目所在地行政职能部门的审批、备案等行政手续，依法建设，依法运营。

(二) 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内，需依法缴纳政府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依法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资料。

(三) 乙方在开工建设后，如发生对项目建设等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乙方项目达产后1个月内，须书面向甲方报告达产时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未按期开工、完工的，届时由项目公司和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下称“两方”）根据两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关于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产值和税收贡献的违约责任，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如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的审批进度、交地时间迟延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的，该等义务的履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时间和开发建设进度及投产、达产时间，作相应顺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履行义务、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山洪、暴雨及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事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抄送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免疑义，本协议内容与投资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投资协议书的约定为准（关于地块用地面积的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在该会仲裁规则下，由根据该规则所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最终裁定，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庭

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为终局性的，并对仲裁程序各方均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名）：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